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905號

原　　告　呂炫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漢璿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114年度仲聲愛字第024號仲裁判斷，應予撤銷。再查原告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114年度仲聲愛字第024號（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之主文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客觀利益即為該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之本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66萬3,012元（計算式如附表，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1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萬1,59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孫芊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建案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184萬元)	1	中山案	利息	1,500萬元	103年12月29日	115年6月11日	(11+165/365)	5%	858萬9,041.1元
	2	中山案	利息	200萬元	105年7月25日	115年6月11日	(9+322/365)	5%	98萬8,219.18元
	3	中山案	利息	250萬元	105年8月11日	115年6月11日	(9+305/365)	5%	122萬9,452.05元
	4	中山案	利息	234萬元	105年10月3日	115年6月11日	(9+252/365)	5%	113萬3,778.08元
	5	江子翠案	利息	350萬元	104年8月31日	115年6月11日	(10+285/365)	5%	188萬6,643.84元
	6	江子翠案	利息	350萬元	104年9月9日	115年6月11日	(10+276/365)	5%	188萬2,328.77元
	7	江子翠案	利息	329萬元	104年10月2日	115年6月11日	(10+253/365)	5%	175萬9,023.29元
	8	江子翠案	利息	451萬7,000元	104年10月5日	115年6月11日	(10+250/365)	5%	241萬3,191.78元
	9	江子翠案	利息	780萬7,000元	104年10月6日	115年6月11日	(10+249/365)	5%	416萬9,793.56元
	10	江子翠案	利息	38萬6,000元	104年10月8日	115年6月11日	(10+247/365)	5%	20萬6,060.55元
	11	江子翠案	利息	200萬元	106年9月11日	115年6月11日	(8+274/365)	5%	87萬5,068.49元
	12	江子翠案	利息	150萬元	104年8月31日	115年6月11日	(10+285/365)	5%	80萬8,561.64元
	13	江子翠案	利息	350萬元	104年9月10日	115年6月11日	(10+275/365)	5%	188萬1,849.32元
	小計								2,782萬3,011.65元
合計									7,966萬3,012元